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财政局 文件

临发改成本〔2023〕167号

关于临沂市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临沂市老年大学：

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397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你单位学费收费标准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，并明确如下：

一、临沂市老年大学沂蒙路校区学费标准为：每专业最高不超过每人每学期80元。

二、临沂市老年大学北城校区学费标准为：

1、国画、书法、古代文学、音乐、舞蹈、戏曲、二胡、葫芦丝、手风琴、摄影、医学保健、瑜伽、时装表演等普通专业最高不超过每人每学期80元。

2、古筝、电子琴、古琴最高不超过每人每学期150元。

3、电脑、电钢琴最高不超过每人每学期200元。

三、你校学费应按学期收取，由老年大学学员自主选择交

费学期数量。

四、你校收费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收入全额缴入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。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临沂市财政局

2023 年 6 月 30 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